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3-041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于2013年10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3年10月15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应为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金泉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为锦西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锦西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为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为内蒙古华锦化工有限公司信用证提供担保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内蒙古华锦化工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决定于2013年11月1日召开2013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3-042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3年度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五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3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日(星期五)10:30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0月28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召开地点:辽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经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为锦西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为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为内蒙古华锦化工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强调事项:无

三、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10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五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时间:2013年10月31日

6.登记地点: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未在登记日登记的股东也可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其它事项

1.公司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2.邮编:124021

3.电话:(0427)5855742　　(755)25986651

4.传真:(0427)5855742　　(755)25985575

5.联系人:王继良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3-043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锦西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被担保人名称:锦西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天化")。

2.本次担保金额总计10,000万元,累计对其担保金额26,000万元。

3.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20,100万元。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5.担保程序:公司第五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锦西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锦天化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贷款担保额度。在此额度内,公司将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不超过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锦西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连山区化工街,法定代表人李勇强,注册资本595,326,000元,经营范围:氨、尿素、甲醇、碳酸二甲酯加工制造与销售;劳务;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机电设备维修;住宿、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汽车美容;日用百货;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级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

截至2012年12月,公司资产总额156,415.98万元,负债总额47,954.66万元,净资产108,461.32万元,资产负债率30.66%。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0,523.34万元,主营业务利润36,383.04万元,净利润27,224.7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公司资产总额134,710.10万元,负债总额39,659.43万元,净资产95,050.67万元,资产负债率29.44%。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1,471.97万元,主营业务利润14,805.94万元,净利润11,057.6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一年。

3、担保金额:1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锦天化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锦天化正常经营业务需要提供的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同意为锦天化本次贷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3年9月,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20,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8%。,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3-044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被担保人名称: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化肥")。

2、本次担保金额总计10,000万元,累计对其担保57,100万元。

3、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20,100万元。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5、担保程序:公司第五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贷款担保额度。在此额度内,公司将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不超过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库车县东城天山路,法定代表人李万忠,注册资本32,400万元,经营范围:氨、化学肥料生产及销售。

截至2012年12月,公司资产总额164,842.95万元,负债总额57,926.57万元,净资产106,916.37万元,资产负债率35.14%。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8,878.74万元,主营业务利润40336.94万元,净利润30151.9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公司资产总额196,879.17万元,负债总额115,654.20万元,净资产81,224.88万元,资产负债率58.74%。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7,861万元,主营业务利润2,280万元,净利润1,709.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一年。

3、担保金额:1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新疆化肥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新疆化肥正常经营业务需要提供的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同意为新疆化肥本次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3年9月,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20,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8%。,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3-045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内蒙古华锦化工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华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化工")。

2、本次担保金额总计10,000万元,累计对其担保金额35,000万元。

3、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20,100万元。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5、担保程序:公司第五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内蒙古华锦化工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内蒙古华锦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法定代表人李万忠,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化学肥料、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截至2013年9月,公司资产总额10,289.08万元,负债总额9,322.29万元,净资产966.79万元,资产负债率90.60%。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主营业务利润-33.21万元,净利润-33.2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公司资产总额19,724.28万元,负债总额18,958.20万元,净资产766.08万元,资产负债率96.12%。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主营业务利润-200万元,净利润-2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辽通化工尚未签订保证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提供担保说明如下意见:

(一)提供本次担保的原因

由于内蒙化工项目建设涉及进口技术、设备的引进,为减少对外付款的资金风险、降低费用,在进口业务结算时主要采用开立信用证方式。因内蒙化工处于建设阶段,在内蒙古各家银行未经过评级,无授信额度,开立信用证需要交纳全额保证金。经沟通,同意为内蒙化工进行信用授信以取得贸易项下贷款额度(只用于开立信用证),但要求辽通化工提供担保,以保证信用证到期时能够及时对外付款。

(二)提供本次担保的利益和风险分析

由于辽通化工提供此担保是基于内蒙化工项目进口技术、设备引进的需要,此项担保有利于内蒙化工项目的顺利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此项担保行为不存在风险,对辽通化工不存在代为偿还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高闯、王祥、康锦江就本次担保行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华锦化工有限公司,拟引进进口设备和技术。内蒙化工拟申请开立10,000万元人民币进口信用证,用于结算该进口设备和技术款项,银行要求提供信用证开证担保。由于此项担保是基于内蒙化工项目进口设备和技术引进的需要,最后的贷款应由内蒙化工承担和支付,因此不存在风险。此项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内蒙化工项目的顺利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3年9月,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20,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8%。,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1;112022　　公告编号:2013-03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1;10南玻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0年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3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10月18日。凡在2013年10月18日前(含当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根据其在2013年10月18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数量,享有获得本次付息的权利。

2010年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69号文"核准发行。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10月21日支付2012年10月20日至2013年10月1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

2. 品种、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品种二为7年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同时附加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 债券简称:5年期品种简称"10南玻01",7年期品种简称"10南玻02"

4. 债券代码:5年期品种代码为112021;7年期品种代码为112022

5. 债券利率:"10南玻01"票面利率为5.33%;"10南玻02"票面利率为5.33%,债券存续期前五年固定不变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8.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起息日:2010年10月20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1年起每年的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1. 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信用级别:根据2013年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将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AA+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1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10南玻01"的票面利率为5.33%,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0南玻01"派发利息人民币53.3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2.6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7.97元。

2. 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10南玻02"的票面利率为5.33%,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0南玻02"派发利息人民币53.3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2.6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7.97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派息款到账日

1. 债权登记日:2013年10月18日

2. 除息日:2013年10月21日

3. 派息款到账日:2013年10月2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13年10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派息款到帐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注: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3年11月17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股证事务部。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证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

联系人:李涛、梁绮婷

电话:0755-26860666

传真:0755-26860641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联系人:谢梦兰

电话:021-68407718

传真:021-68407987

2.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21楼

联系人:赖兴文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证券代码:000021　　公告编码:2013-052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10号文核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城开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1,981,58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1,516,198.1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7,336,198.1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9月17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3SZA1019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本公司2013年9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截至2013年10月15日,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	智能移动通信终端搬迁扩产建设项目	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9150154740012696	36,600.00
2	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系统项目	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601091266	13,900.00
3	高端医疗电子设备及部件生产项目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9200188000298167	7,300.00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9150155200000718	9,933.62
合计					67,733.62

三、《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其中智能移动通信终端搬迁扩产建设项目和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系统项目包括甲方一为长城开发,甲方二为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方浩、路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下列规定金额的(详见下表,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和专户总额的20%之间确定),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规定金额
1	智能移动通信终端搬迁扩产建设项目	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超过5000万元
2	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系统项目	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超过2800万元
3	高端医疗电子设备及部件生产项目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超过1400万元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超过2000万元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乙方和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1、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3-50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0月15日下午2点30分。

2、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总经理姚家元。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93,537,1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5.11%。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2.议案表决结果

(1)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3年度向银行借款8亿元额度的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9月27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46))。

表决结果:同意93,537,16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敏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群、徐吉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表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恒敏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自助前台开通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余额理财业务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利用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基金"或"本公司")管理的货币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自2013年10月16日起,天弘基金在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站(以下简称"支付宝")前置的天弘基金网上交易直销自助式前台(以下简称"网上直销自助前台")开通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的"余额理财"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

一、业务简介

"余额理财"是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的一种,是天弘基金网上直销自助前台根据投资者设定的支付宝账户保底金额和投资者的预授权,定期向投资者支付宝账户触发扣款,为投资者自动完成不同金额的天弘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申购申请的业务。

二、适用基金

天弘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198,以下简称"增利宝")。

三、业务规则

1、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自助前台签订《天弘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余额理财申购业务协议》,设定"支付宝账户保底金额"参数;

2、本业务的扣款日为每个自然日凌晨,一旦投资者的支付宝账户余额超过"保底金额",根据投资者的授权系统将自动使用超出"保底金额"部分的资金为投资者申购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3、若扣款日为非开放日,则申购申请将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T日),申购份额将在次日(T+1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余额宝基金账户;

4、本业务每期最低扣款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超过1.00元的可以不为1.00元的整数倍,投资者单笔、日累计、月累计最高限额以支付宝的支付规则为准;

5、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其余额理财申购业务也将暂停;

6、本业务暂不收取服务费,天弘基金可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决定收取服务费并调整服务费标准。

四、注意事项

1、本业务暂时只支持通过支付宝账户开通天弘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的"余额理财"计划,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详见《天弘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余额理财申购业务协议》。

2、接受余额理财服务的投资者,为了避免支付宝账户内另有用途的现金余额在扣款时点被系统触发扣款,请于每个自然日的扣款时点前将支付宝账户内大于保底金额并且非用于余额理财申购业务的款项提现至绑定银行卡。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3-045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3-046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概述

为满足本公司持股51%的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电商")的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赛格电子市场核心竞争力和赛格电子商务的战略协同作用,实现赛格电子商务网站业务全面升级的需要,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向其提供资金资助。本次资金资助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额度,借款期限:一年(即:2013年9月15日至2014年9月14日),根据电商业务需要进行支付。赛格电商根据其实际借款金额和时间向本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到期还款。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股东构成情况

1. 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电商")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1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万元(首期3000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电子商务,互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信息服务业务。主要从事电子商务行业

法定代表人:汪小平

赛格电商为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其的股东构成情况为:本公司持股51%,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持股34%,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高技术")持股15%。赛格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30.24%。赛格集团是赛格高技术控股股东,持股比例84.436%。

2. 赛格电商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度(经审计)	2013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9.82	1209.61
负债总额	297.71	222.9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22.11	986.71
营业收入	616.58	21.09
净利润	-417.91	-335.41

本公司上年度未对赛格电商提供过财务资助。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赛格电商的另外两位股东赛格集团及赛格高技术,因自身资金紧张等原因,此次无法同比例为赛格电商提供财务资助,但赛格集团与赛格高技术均为本公司此次6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按其在赛格电商的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信用担保。

本公司作为赛格电商的控股股东将通过完善制度流程、风控体系建设、加强团队考核以及密切跟踪电商业务进展等手段,提高管控水平,控制风险,提高竞争力。

四、董事会意见

(一)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向赛格电商提供6000万财务资助的行为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赛格电商的其他两方股东因资金紧张等原因不能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但对本公司的财务资助提供同比例信用担保,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向赛格电商提供借款,在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进其更好发展的同时,亦可充分利用公司富余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二)资助风险

本公司持有赛格电商51%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赛格电商的其他两方股东因资金紧张等原因不能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但对本公司的财务资助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信用担保,公司本次向赛格电商提供借款的风险在本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对外财务资助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赛格电商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被资助企业其他股东以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担保,公司可以有效控制风险。

2.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财务负责人意见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刘志军先生对该项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根据《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对向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额度的财务资助事宜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程序及措施已充分考虑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和风险的控制。鉴于公司对赛格电商的实际控制能力,本人认为该笔财务资助风险较小。

七、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8,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35%。

八、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3.公司财务负责人意见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临2013-038